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1591号

关于对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晓钟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张晓钟，男，1968年12月生，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派智能）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悠派智能董事长。

经查明悠派智能在2016年4月股票发行中，悠派智能实际控制人、时任悠派智能董事长张晓钟向发行对象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隆投资）出具《承诺函》，涉及股价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具体内容为：（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悠派智能进行任何新一轮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人对悠派智能在该新一轮增资扩股前所累计的平均投资成本，

由张晓钟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使投资人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发行价格相同（管理层及员工激励除外）。（2）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悠派智能启动新三板做市，当引入做市商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由张晓钟向投资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金额=投资人所持股份数*（本次发行投资人入股价格-做市商入股价格）。（3）如悠派智能未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 IPO）申报材料，张晓钟承诺，如投资人提出回购主张，则张晓钟向投资人支付现金（包括本金和利息）回购投资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10% 计算。

2016 年 9 月，悠派智能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因张晓钟未将《承诺函》相关内容告知有派智能，导致上述涉及特殊条款内容未及时披露。

诚隆投资将发行取得股份部分转让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道天华），2018 年 1 月，张晓钟与诚隆投资、诚道天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相关事宜。因张晓钟未及时将上述协议内容告知悠派智能，导致上述涉及特殊条款的内容未及时披露。

张晓钟未能将私下与投资者出具承诺、签订协议的事项报悠派智能，导致悠派智能未能充分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与《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张晓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张晓钟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发行股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张晓钟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悠派智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